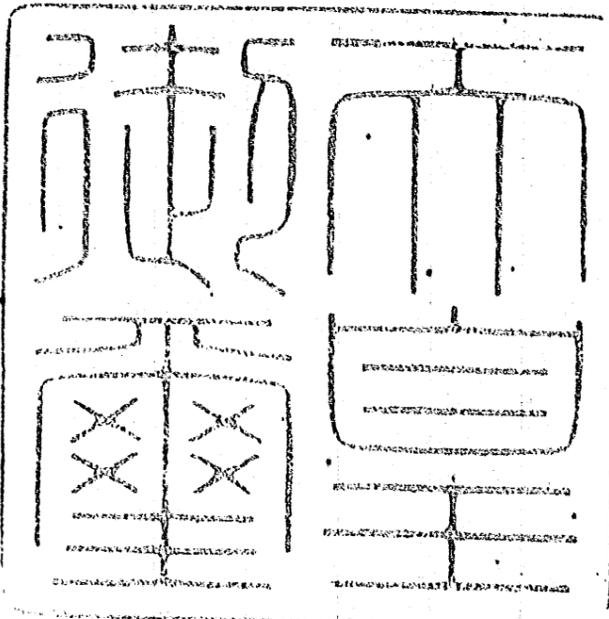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二十六号

朕鐵道院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桂太郎

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鐵道院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鐵道及軌道ヲ帝國內ニ於ケル

鐵道軌道及韓國ニ於テ帝國ノ經營ス

ル鐵道ニ改ム

第二條中主事ヲ副參事ニ主事補ヲ參事

補ニ改メ技師ノ次ニ通譯ヲ加フ

第五條中總務部ヲ監理部ニ改ム

第六條中五箇所ヲ六箇所ニ改ム

第十一條中部ヲ部又ハ局ニ改ム

第十三條中「主事」ヲ「副參事」ニ「主事補」ヲ「參事補」ニ改ム

第十五條ノ二 通譯ハ奏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文書翻譯及通譯ヲ掌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統監府鐵道廳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鐵道院職員及統監府鐵道廳職員ニシテ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其ノ職ニ在ル者別ニ

辭令書ヲ交付セラレサルトキハ鐵道院

主事ハ鐵道院副參事ニ鐵道院主事補ハ

鐵道院參事補ニ統監府鐵道廳事務官ニ

シテ高等官三等ノ者ハ鐵道院參事ニ其

他ノ者ハ鐵道院副參事ニ統監府鐵道

廳事務官補ハ鐵道院參事補ニ統監府鐵

道廳技師ハ鐵道院技師ニ統監府鐵道廳

通譯官ハ鐵道院通譯ニ統監府鐵道廳書

記ハ鐵道院書記ニ統監府鐵道廳技師ハ

鐵道院技師ニ同官等同俸給額ヲ以テ任

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